

臺北市政府 95.11.08. 府訴字第 09584993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3 日第 20-00002443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由○○○駕駛，於 95 年 7 月 12 日 8 時 15 分在臺北市○○路○○巷，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違規個別攬載旅客（基隆市至臺北市○○路沿途攬客個別收費新臺幣【以下同】50 元，載客 45 人），乃當場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填具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443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案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8 月 3 日第 20-000024435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一、車輛應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不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 34 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規定個別攬載旅客或開駛固定班車者，第 1 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上述計次範圍內，自第 1 次違規行為之日起，屆滿 2 年後重行計算。」

本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綜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分類，汽車（或計程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最大不同在於前者是沿途個別攬載不特定旅客，而後者則是載送特定乘客（即包租乘客）。訴願人係從事遊覽車包租載客業務，因租車人○○○包租指定於 95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 時載送含其在內共 43 名乘客，行駛路線起點為○○市○○至終點臺北市○○○路，租車費以里程計價，此有公司派車單為憑。又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2877500 號函說明二載有「.....車行至中山高速公路 1 公里處，看見車上 1 名小姐起身由前端車廂往後走手拿 1 張座位表.....供乘客簽名。.....」益證本件確屬特定人包租，而非沿途個別攬載不特定人，否則又豈會有座位表供乘客（特定人）簽名。
- (二) 依租車人○○○出具之聲明書清楚陳述該車由其包租，有關行駛路線、載客地點及收取車資均由其直接與乘客交涉，與訴願人無關；此事實徵諸原處分機關前揭函說明二所載「.....因○員及○員 2 人未在座位表登記有座位，該位小姐指示坐在最後 1 排的空位，並個別收費 50 元車資。」即明，而當日乘客○○○亦聲明乘車事宜均與○小姐聯繫，並由○小姐向其收取車資。是訴願人所屬駕駛員○○○僅擔任駕駛工作，並未違規營業。原處分機關未確實調查及證明違法事實，且未就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7 條及第 36 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及 32 年度判字第 16 號判例意旨，懇請撤銷原

處

分，以維訴願人權益。

- 三、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經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攔檢舉發沿途攬載旅客個別收費，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此有臺北市監理處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監四字第 024435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

理

事件通知單、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及 95 年 8 月 2 日民眾檢舉案件或相關單位查證情形表與 95 年 8 月 31 日抽樣訪談當日乘客 6 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

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吊扣牌照 1 個月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復據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8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2877500 號函所載：「主旨：有關 貴公司所屬 XX-XXX 號營業遊覽大客車.....說明.....二、旨揭案由，經舉發單位本市監理處查復情形略以：（一）於 95 年 7 月 12 日上午 7 時 40 分許，○○○、○○○稽查於

○○市○○中心（○○路）搭乘○○公司所屬遊覽車輛 XX-XXX 號至臺北市。車行至中山高速公路 1 公里處，看見車上 1 名小姐起身由前端車廂往後走手拿 1 張座位表（如照片）供乘客簽名。因○員及○員 2 人未在座位表登記有座位，該位小姐指示坐在最後 1 排的空位，並個別收費 50 元車資。.....」查本件 2 位稽查人員均不在系爭車輛乘客座位名單之列，卻仍可於基隆市自由上車搭乘至臺北市，並有被收取車資之事實，顯見訴願人所屬系爭車輛確實有個別攬載不特定旅客之違規行為。又訴願理由雖主張租車人○○○出具之聲明書清楚陳述該車由其包租，有關行駛路線、載客地點及收取車資均由其直接與乘客交涉云云。惟自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31 日抽樣訪談當日乘客 6 人之公務電話紀錄單內容以觀，乘客多數表示已多年搭乘系爭車輛上下班且車錢係以月結方式繳交，可見系爭車輛有長期開駛固定班車供乘客通勤之情事，縱由○○○長期包租，亦與遊覽車客運業係以載送特定旅客遊覽之性質不符，訴願人既為遊覽車客運業者且明知此包租個別攬載旅客情形，自難卸責。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規個別攬載旅客，依首揭規定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